

公開類		編製機關	金門縣環境保護局
月報	期間終了20日內編報	表號	1135-01-04-2

金門縣廢機動車輛認定及移置統計

中華民國 111年10月

單位：輛

項目別		查(通)報數	現場查核數	張貼通知數	完成移置數	無法完成移置數
總計	計	33	33	33	27	6
	汽車	4	4	4	1	3
	機車	29	29	29	26	3
張貼通知	計	26	26	26	22	4
	汽車	4	4	4	1	3
	機車	22	22	22	21	1
環保單 張貼通知	計	7	7	7	5	2
	汽車	0	0	0	0	0
	機車	7	7	7	5	2
警察單 張貼通知	計	7	7	7	5	2
	汽車	0	0	0	0	0
	機車	7	7	7	5	2

中華民國111年11月7日編製

填表

審核

業務主管人員

機關首長

主辦統計人員

資料來源：依據本縣(市)環境保護局及警察局查報、張貼通知及移置廢機動車輛資料編製。

填表說明：1. 本表編製1式5份，1份送會計單位，1份自存，1份送縣(市)政府主計處，1份送

縣(市)政府警察局，1份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統計室。

2. 「無法完成移置」之原因包括：(1)偵查中之交通事故車輛，(2)地址或牌照號碼、車體特徵不符，(3)移置時查無車輛(含遭竊車)，(4)車主自移等。

3. 所有項目均為本月1日至月底之數量。